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古城所不罚〔2024〕216号

当事人：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T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巴扎）*区*段*层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艾孜****拉江

身份证件号码：65*****1X

2024年7月17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喀什市***路（***巴扎）*区*段*层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内销售的“馕坑烤羊肉”进行抽样检测，内容为：检验报告编号：NO：2024X-J-SP20040，产品名称：馕坑烤羊肉、商标：商标：那斯尔+字母+维文，规格型号：45克/袋，生产日期：2024-05-30，抽样单位名称：新疆凯纳特实业有限公司喀什彩贝乐超市；标称生产者名称：巴楚县****业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4-7-17，样品到达日期：2024-7-19，样品数量：46袋，备样数量：11袋；检验项目：铅（以 pb 计），苯并[a]芘，N-二甲亚硝胺等 17 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Q/BNS0001S-2024《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

0.29，实测值0.93，单项判定：不合格）。

2024年8月12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向当事人告知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或者异议的，视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当场对经营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检测不合格同批次的“馕坑烤羊肉”，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8月22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7月8日，以10元/袋的价格从巴楚县****业有限公司购进馕坑烤羊肉（45克/袋）60袋，进货价格600元。以15.8元/袋的价格销售馕坑烤羊肉60袋，销售价格948元，已销售完毕。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合格“馕坑烤羊肉”的货值金额为948元（货值金额=已售数量60袋×销售价格15.8元/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馕坑烤羊肉”获取的违法所得为948元（违法所得 = （已售数量60袋×销售价格15.8元/袋）。

另查，该超市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提供了进货单，同批次的检验报告，供货商的资质材料复印件，足以证明对购进的食品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知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食品的库存、抽检单位、食品销售者等等的信息）。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5、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4张照片，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事实。

7、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因经营困难、

收入不好，的确存在一定的困难。

8、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材料，属书证，证明：进货来源，以及能够证明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均通过当事人确认后签名、盖章。

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古城所不罚告〔2024〕156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铅（以 Pb 计）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铅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中铅含量超标，也可能是生产设备或包装材料中的铅迁移带入。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真进行整改，销售量有限，认识错误的态度也较诚恳，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进货凭证等材料，能说明产品的来源，可认定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规定，予以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免予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